

訴願人：歐○○○

原行政處分機關：新竹縣竹北市戶政事務所

代表人：劉興雲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 50 之 1 號

上訴願人因更正姓氏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4 月 10 日竹北市戶字第 1040001145 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訴願人於 104 年 2 月 10 日對原處分機關陳情，請求更正其姓氏為陳姓，理由為依據民國初年之戶籍資料，其祖父「○○」並無任何紀錄被改為「○○○○」，應為行政疏失所造成，請求更正姓氏為陳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陳情向新竹縣政府請求釋示，新竹縣政府轉請內政部釋示，原處分機關依內政部 104 年 4 月 1 日台內戶字第 1040021965 號函釋示乃以 104 年 4 月 10 日竹北市戶字第 1040001145 號函回復訴願人之陳情。訴願人不服，遂向原處分機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書及訴願補充意旨略謂：

(一)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訴願人申請作成更正訴願人姓氏為陳姓之處分，原處分機關 104 年 4 月 10 日竹北市戶字第 1040001145 號函否准申請，爰依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提起訴願。

(二) 緣原處分機關認為：訴願人之曾祖父原姓名為「○○」，明治 15 年（民國前 30 年）8 月 3 日養子緣組入戶為○○螟蛉子，並改從養父姓為「○○」；明治 29 年（民國前 16 年）12 月 29 日與○○○（○○長女）結婚，養父○○於昭和 8 年（民國 22 年）8 月 19 日死亡由○○戶主相續，戶主「○○」續柄細別欄記載「前戶主○○螟蛉子」。按養子女如被收養後而另行與養父母之婚生子女結

婚者，應先行終止收養關係；又查○○初設戶籍登記申請書原申報姓名「○○」，經劃記更正為「○○」，惟於初設戶籍登記簿姓名卻記載「○○」，其是否業與○○終止收養關係因此回復其本姓不無疑義。又按74年6月3日修正前民法第1059條規定：「子女從父姓。贅夫之子女從母姓。但另有規定者，從其約定。」民法第1079條規定：「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綜上，祖父○○○○姓氏是否更正一節，端視其父○○與○○是否終止收養？如其間業經終止收養，其父○○回復本姓，○○○○亦應從其姓「歐」；如其未曾終止收養，○○應從養父姓「陳」，○○○○即應從其父姓「陳」；又如其間業經終止收養並為贅婿，○○○○即應從母姓「陳」或另依約定從父姓「歐」，惟原處分機關無從調查贅婿及收養關係之有無，故否准訴願人之請求。

(三) 按○○○○姓氏是否更正一節，端視其父○○與○○是否終止收養？如其間業經終止收養，其父○○回復本姓，○○○○亦應從其姓「歐」；如其未曾終止收養，○○應從養父姓「陳」，○○○○即應從其父姓「陳」；又如其間業經終止收養並為贅婿，○○○○即應從母姓「陳」或另依約定從父姓「歐」，訴願人對此並無爭執，故無論上述何種情形，訴願人之姓氏或為「歐」、或為「陳」，端無姓氏為「歐陳」之理，足見姓氏登記為「歐陳」顯係錯誤；又「陳助」續柄細別欄記載「前戶主○○螟蛉子」，但從未申報終止收養，是以，○○仍應從養父姓「陳」，原處分機關並無終止收養之憑據，豈有無端自行為之登記回復本姓「歐」或自行創設姓氏為「歐陳」之理？足見係原處分機關登記錯誤，應由其舉證當時登記姓氏為「歐陳」之憑據為何，若無終止收養之登記憑據，則應更正登記回復姓氏為「陳」而非「歐」或「歐陳」，而渠竟倒果為因，反要求訴願人舉證歐助與陳萬之收養關係存否，訴願人實難甘服，請求依法撤銷原處分並做成更正訴願人之姓氏為陳姓之處分等語。

三、答辯及答辯補充意旨略謂：

(一) 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

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法第1條第1項及第3條第1項定有明文。「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為同法第77條所明定。爰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本件訴願人之訴願請求事項，因具有下列情形，係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1. 訴願人104年2月10日陳情書，陳明「…○○○○，呈請上級機關准予申請更正為陳姓」，爰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陳情向新竹縣政府請求釋示，新竹縣政府轉請內政部釋示，原處分機關依內政部104年4月1日台內戶字第1040021965號函釋示，以原處分機關104年4月10日竹北市戶字第1040001145號函回復訴願人之陳情，其性質係屬行政機關與其他機關團體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非為本於行政權能對於人民所為之行政處分，人民自不得對之提起訴願（行政法院41年判字第15號判例可資參照）。2. 又訴願人陳情對象為「上級機關」即新竹縣政府，依訴願法第4條第3款規定，不服縣(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提起訴願，訴願人訴願機關有所違誤。

(二) 退萬步言，若訴願人程序有理由，則於實體上訴願人訴願書理由所請求「…○○○○，呈請上級機關准予申請更正為陳姓」一節，訴願人祖父○○○○先生，姓氏是否更正一情，應視其父○○回復其本姓，○○○○亦應從其姓「歐」，如期間未曾終止收養，○○應從養父姓「陳」，○○○○即應從其父姓「陳」，又如期間業經終止收養並為贅婿，○○○○即應從母姓「陳」或另依約定從父姓「歐」。惟訴願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未能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訴願人實體亦無理由，懇請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駁回訴願人之訴願。

- (三) 再按，訴願人訴願書之請求為「更正訴願人姓氏為陳」處分，與陳情書請求「…○○○○，呈請上級機關准予申請更正為陳姓」不同，前者處分對象為訴願人，後者處分對象為○○○○。查○○○○已於57年2月10日亡故，已無權利能力，行政機關無從逕予改姓；又訴願人欲申請改姓，應依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向訴願人戶籍所在地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申請核定，而非向本所申請，爰訴願人實體無理由，請駁回訴願人之訴願。
- (四) 有關35年10月1日○○○○全戶戶籍登記申請書姓名部分遭塗改一節，光復初期國民政府下令戶籍管理單位實施清查人口，由戶長或本人提出申請後戶籍單位書寫並保管，惟塗改原因為何，因年代久遠及無相關資料可佐證，原處分機關無法查明。
- (五) 至於訴願人○○○○之曾祖父○○及祖父○○○○於日治時期及民國時代戶籍登記姓名一節，經查○○被○○收養後之日據時期連貫戶籍資料，其姓名除有登載「○○」外，亦有登載「○○」；而○○○○在日據時期連貫戶籍資料，其登載姓名亦有「○○」與「○○」兩種。再查○○35年戶籍登記申請書姓名經塗改為○○，惟36年9月19日死亡時戶籍登記申請書，當事人姓名登載為「○○」，聲請義務人姓名為戶長「○○○○」；而○○○○35年戶籍登記申請書姓名經塗改為○○，惟38年至死亡之連貫戶籍登記簿，其姓名皆登載「○○○○」。
- (六) 有關36年9月16日○○死亡時戶籍登記申請書一節，依據當時戶籍法（35年1月3日公布）第34條規定：「戶籍登記之聲請，除另有規定外，應由聲請義務人向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為之。」、同法第35條規定：「登記之聲請，以書面為之，但有正當理由時，得由聲請人親向戶籍登記機關以言詞為之。」、同法第44條規定：「死亡登記，聲請義務人之順序如左：一、家長。二、同居人。三、死亡者死亡時所在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四、經理殮葬之人。」因此，依據○○死亡戶籍登記聲請書可知，○○死亡時，係由法定第一順位之聲請義務人，即家長○○○○向所在地鄉

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七) 至於○○○○38年至死亡為止戶籍清查一節，依據當時戶口普查法（45年6月7日公布）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戶口普查，每十年舉辦一次。」又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專區有關人口及住宅普查歷次普查表顯示可知，45年9月16日及55年12月16日曾實施「台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因此至○○○○57年2月10日死亡為止，台閩地區計有2次戶口普查之紀錄。

(八) 又○○○○至死亡為止是否曾對其姓氏提出更正一節，依當時戶籍法第50條規定，「變更、更正、撤銷之登記，以原聲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為聲請義務人。」查○○○○38年至死亡為止之戶籍登記簿，並無更正姓名之記事，故難謂其曾對姓氏提出更正之申請云云。

理 由

- 一、按戶籍法第22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5條：「戶籍登記事項錯誤或脫漏，係因戶政事務所作業錯誤所致者，由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查明更正，並通知當事人或原申請人。」、第16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當事人申報錯誤所致者，應由當事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一、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七、其他機關（構）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依本條例規定申請改姓、冠姓、回復本姓、改名、更改姓名、回復傳統姓名、回復原有漢人姓名、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原有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證明文件（回復傳統姓名者免附），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核定。但經內政部公告，並刊登行政院公報之指定項目，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
- 二、卷查本件訴願人依據民國初年之戶籍資料，以其祖父○○並無任何紀錄被改為○○○○，應為戶政機關登記錯誤所造成，請求更正姓氏為陳姓，惟查由原處分機關提供之各類申請書件，訴願人曾祖父○○35年初設戶籍登記申請書姓名經塗改為「○○」，36年9月19

日死亡時戶籍登記申請書，當事人姓名登載為「○○」，斯時聲請義務人姓名為戶長「○○○○」，而訴願人祖父○○○○35年初設戶籍登記申請書姓名經塗改為「○○」，惟○○○○自38年至死亡之連貫戶籍登記簿，其姓名皆登載「○○○○」。按35年1月3日戶籍法第34條規定：「戶籍登記之聲請，除另有規定外，應由聲請義務人向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為之。」、同法第35條規定：「登記之聲請，以書面為之，但有正當理由時，得由聲請人親向戶籍登記機關以言詞為之。」，可知訴願人曾祖父○○、祖父○○○○35年初設戶籍及曾祖父○○36年死亡時戶籍登記之資料，依據當時法令，均由聲請人以書面或口頭提出資料予戶籍機關，並非由戶籍機關登載，故經塗改之申請書件尚難以為本件訴願人據以更正姓氏之證明文件，合先敘明。

三、次查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當事人申報錯誤所致者，應由當事人提出證明文件，向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依據原處分機關提供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專區有關人口及住宅普查歷次普查資料，45年9月16日及55年12月16日曾實施「台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台閩地區計有2次戶口普查之紀錄，訴願人祖父○○○○於38年至死亡為止之戶籍登記，其姓名均為「○○○○」，亦無更正姓名之記事，故難謂其曾對姓氏提出更正之申請。故原處分機關依據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當事人申報錯誤所致者，應由當事人提出證明文件，向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原處分機關請訴願人提憑足資證明之文件，以供查證，或以法院之確定判決為憑，再據以辦理姓氏變更，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訴願結果不生影響，自無一一斟酌之必要，併此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